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作出每月最新資料公佈

本公佈乃由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之公佈(「該等公佈」)，(i)日期為2020年5月13日之公佈關於委任已抵押股份的接管人；(ii)日期為2020年5月21日之公佈關於接管人可物色已抵押股份的潛在買家的可能交易事項(「可能交易事項」)；及(iii)日期為2020年6月22日、2020年7月22日、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21日、2020年10月21日、2020年11月23日、2020年12月21日及2021年1月22日之公佈關於可能交易事項之每月最新資料。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截至本公佈日期，根據接管人的通知，尚未收到有關已抵押股份的要約，以及並無就可能出售已抵押股份訂立協議。

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作出公佈以說明可能交易事項的進度，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有關要約的時候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佈。

警告：可能出售已抵押股份未必一定落實，即使落實亦未必一定導致控制權變動，並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彼等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范志軍

香港，2021年2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范志軍先生及李程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劉健先生及殷旭紅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作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